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6 年第 2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26 日（六）上午 9 時
-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 2 樓大會議室
- 參、 主席：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肆、 主席致詞：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 伍、 家長會會務報告
- 陸、 陽明院內成果報告
- 柒、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
- 捌、 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永福之家照顧人員流動率大，希望能夠改善	永福之家	<p>一、請永福之家說明各生活區照顧人員調度機制，並評估本年度第二梯次招收新案後照顧人力調配，避免造成現有照顧人力負擔。</p> <p>二、院生如果有傷口希望先予家長知悉，以利檢討及防範。</p> <p>三、請永福之家人員每週五、六下午準時將院生帶至搭乘定點接駁返家交通車地點，避免再發生不及搭乘返家情事。</p>	<p>一、調度安排以 BC 重度區及 ADE 一般區為原則。人力安排依照現行法規配置。</p> <p>二、院生跌倒、受傷列為內部異常通報事項，除通報家長→護理師→主管，並針對事件分析改善。</p> <p>三、偶發事件，已重新公告區內老師知悉，遵照辦理。</p>	洽悉，本案除管。

2	有關家長反映希望本院能夠研擬院生尿布減量計畫並付諸實施一案	照顧課室	依家長會意見研擬辦理體驗營活動之可行性；另本院給予各生活區保育老師於尿布使用上之彈性運用空間，惟亦注意尿布用量，並依院生個別狀況試行個案尿布減量計畫。	<p>一、已完成調查教保養護課生活區院生每月的使用量，並於6月至9月趁著山上天氣熱進行尿布減量計畫。</p> <p>二、訓練期間應注意院生的飲水量及留意定期更換尿布，保持皮膚乾爽。</p> <p>三、院生能使用衛生棉者，則訓練其使用，減少包尿布的不適感</p> <p>四、目前統計尿布減少的量6月份92片，7月份135片，計畫持續進行中。</p>	本案持續辦理。
3	有家長反映本院定點接駁返家交通車空座位過多，故本院擬研擬申請交通車院生搭乘次數檢核機制一案。	社工課	本案通過，並依家長會意見提供前揭註銷車位予申請臨時搭乘院生使用，本案預計自106年5月執行。	統計106年4至6月份院生搭乘交通車次數，共10位院生於3個月內未曾搭乘交通車返家返院，依前次會議決議自106年7月起註銷上述院生搭乘座位。	洽悉，本案除管。

註：處理等級：A—已處理完畢 B—已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處理

玖、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有關本年度辦理本院家長申請 107 至 108 年度仰德大道通行證一案（社工課、秘書室）。

說明：

- (一) 107 至 108 年度仰德大道通行證申請，係依市府交通局「仰德大道通行證發放原則」辦理，往年交通局均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會來公文（援往例原 105 至 106 年度仰德大道通行證可沿用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本院申請資料備齊後發函至交通局申請（審核作業往例需 6 個工作天），並俟審核結果至交通局領取通行證，如有申請者未通過審核，俟資料補正後再行函復申請。
- (二) 今年本院預定辦理申請期程為 9 至 10 月份發放通知單予家屬，請家屬最晚於 11 月 30 日前備妥資料送回社工課；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彙整資料、12 月中旬（12 至 16 日）發函交通局申請，12 月下旬（26 至 30 日）領取發放通行證或回函補正申請者資料，隔年 1 月上旬領取發放補正申請者之通行證。
- (三) 依仰德大道通行證發放原則，居住士林區、北投區部分里及新北市金山區部分里（士林區新安里、陽明里、永福里、公館里、平等里、菁山里、臨溪里、岩山里、芝山里、溪山里；北投區湖山里、湖田里、泉源里、中心里；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兩湖里、六股里）之家長可逕向當地里長提出申請，無需透過本院代為申請。
- (四) 通行證若遺失不予補發，請妥善保存。

(五) 本院僅協助代為申請，實際審查發證權仍係市府交通局。

(六) 惠請家長會協助轉知有申請需求之家屬。

(七) 永福之家家長請將通知單及相關文件交由該家社工統一彙整後交予行政組長，再交由本院社工課彙整。

**決議：**洽悉，並請家長依期限送交申請資料。

**報告案二：**有關本年度普渡法會辦理情形一案（秘書室）。

**說明：**本年度中元普渡法會訂於9月7日（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華岡院區室內停車場舉行，本次恭請台北地藏禪寺法師主持，依往例於兩院區及九九工坊、松德家園皆進行灑淨儀式，法會全程永福之家配合於B1進行轉播，永福生活區可安排院生出席參與。普渡經費皆由同仁、家長隨喜贊普，金額以200元為一單位，依此類推，請交至生活區，永福部分可交給社工或本院駐點人員，亦可於今日家長座談會簽到處交予本院秘書室人員。贊普名單將恭請法師於法會中祈福消災，並於法會結束後公開徵信並發送收據。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三：**有關社會局及其所屬機關安置於本院個案之相關處理機制一案（教保課）。

**說明：**本院相關處理機制如下：

(一) 確認處理的標的行為：記錄及分析標的行為，確認優先要處理的標的行為，若有危害生命安全行為優先處理。

(二) 了解個案行為的原因及動機：生理上的原因，如注意力缺乏症、衝動控制力差、生理期影響；心理上則因從小沒有穩定的家庭親情維繫，造成失落及缺乏安全感，環境受拘束較以往不自由，因而心靈產生抗拒，需分析行為動機為引起注意及發洩情緒。

### (三) 目前採行策略：

- 1.建立信任的關係：陪伴個案互動聊天，同理個案心情。
- 2.訂定行為契約：利用檢核表清楚知道行為後果。
- 3.安全的環境：保護個案及週遭人員安全。
- 4.自傷傷人的行為處遇：有出現傷人行為時讓個案選擇入房間，或者是保護個案的情緒抒發室，個案進去 30 分鐘左右就會情緒緩和。個案情障發作時間多為夜間或假日 1 人上班時，有狀況請老師按緊急鈴或請教保、護士、警衛均會支援。

### (四) 整體區內狀況

區內原本的院生已逐步熟悉個案行為模式，亦會保護自己遠離個案，個案自傷傷人頻率從原本 1 天 1-2 次現降為 1 週 1-2 次，現情緒較趨於穩定，逐漸進步中。

決議：有關家長反映之意見（包括建立保護個案入區評估機制、需注意工作人力調度以及注意個案適應情形）請納入相關個案（2-2 郭○芳、3-8 陳○政）召開個案研討會時討論，並請照顧課室課長多注意區內情形，協助調度人力。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返家定點接駁交通車圓山線延駛北投線聯署書已送交社工課一案。

決議：社工課已收悉，將再予審慎評估。

臨時動議二：家長座談會派車至士林捷運站接送家長，希望能在通知單上修正發車時間，避免家長誤會僅上午 8 時同時 3 台交通車發車。

決議：請社工課納入家長意見並修正開會通知單。

臨時動議三：家長至本院探視院生之活動地點一案。

決議：目前仍保有家長會辦公室空間，另晴園景觀工程若完工後，亦歡迎家長帶院生至該處活動。

臨時動議四：有關本年度本院結合旺旺友聯產物微型保險一案。

說明：報告本年度資源結合情形，並說明與院生團體保險之差異，目前先行合作一年，後續會再持續爭取。

決議：本案洽悉。

拾、散會（中午 12 時）